

联合国 大会



DEC 10 1991

Distr.
LIMITED

A/46/L.33
5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33

巴勒斯坦问题

阿富汗、古巴、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
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摩洛哥、巴基斯
坦、塞内加尔、乌克兰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1975年11月10日第3375(XXX)和第3376(XXX)号、1976年11月24日第31/20号、1977年12月2日第32/40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5A和B号和12月12日第34/65C和D号、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号、1982年4月28日第ES-7/4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A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A号、1986年12月2日第41/43A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6A号、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A号、1989年12月6日第44/41A号和1990年12月6日第45/67A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7至95段内的各项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对大会第三十一届及以后各届会议一再核准的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尚待采取行动；
3.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以及《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²的执行情况，并斟酌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4.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推动其建议的执行，包括派人参加各种会议和派遣代表团，对已获批准的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会议的计划作出必要的调整，特别强调有必要发动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并请委员会继续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国际社会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实情，为全面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创造更有利的气氛，并采取必要步骤，扩大同这些组织的联系；
6. 请依照大会第194(III)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其他机构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提供所掌握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7. 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主管机关，促请它们按照委员会的执行方案酌情采取必要行动；
8.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委员会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6/35)。

²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日内瓦，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B节。